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本次与沃衍资本、陕国投信托、德实澄投资联合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从事新材料行业的相关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加快光学膜产业链布局，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

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孙政民	何元福	王盛军
-----	-----	-----

2016 年 12 月 23 日